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5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6 年 8 月 10 日

星期四

105 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年增 6.8%

一、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^①解決生活困難，政府提供多項補助，給予緊急照顧或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5 年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為 2 萬 616 戶，較 104 年增 1,319 戶(+6.8%)；平均每戶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數為 1.3 人，與 104 年相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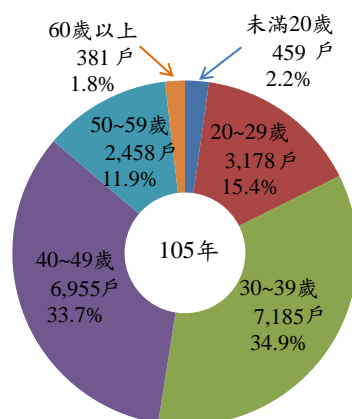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家長(申請人)性別觀察，105 年以女性 1 萬 8,344 戶(約占 9 成)為主，年增 6.1%；按年齡觀察，申請人以 30~39 歲占 34.9%最多，40~49 歲占 33.7%居次，合占近 7 成；依婚姻狀況觀察，以喪偶者占 45.3%最多，離婚者占 27.1%居次，二者合占逾 7 成。

三、105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^②金額共計 4.3 億元，較 104 年增 2.5%，其中以子女生活津貼 2.2 億元(占 50.7%)最多，惟減 2.3%，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2.1 億元(占 47.8%)，則增 8.7%；各項受扶助者計 12.8 萬人次，較 104 年減 4.1%，主要係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人次減少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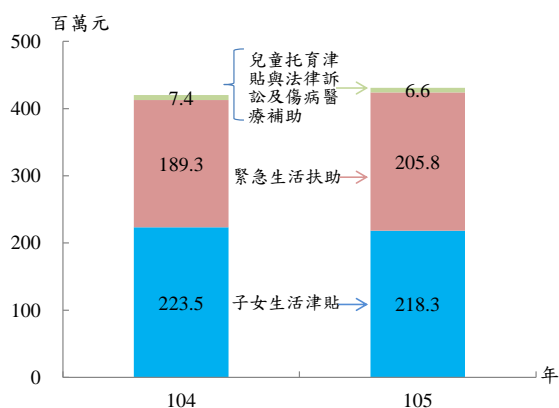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境遇家庭戶數^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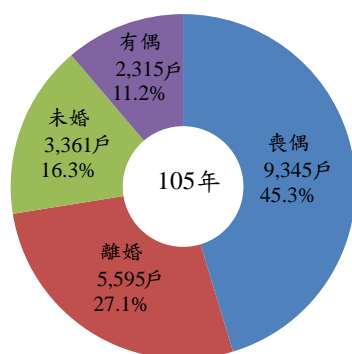
—按年齡分

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^②金額



—按婚姻狀況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係指申請人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，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(例如：65 歲以下且其配偶死亡或失蹤；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能力，或因家庭暴力受害、未婚懷孕等)。

②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。

③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百分比數字容不等於 100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